

中年的阅读

我们以前不太知道年龄与阅读的关系。比如不到中年,就不知道中年人读什么。当然,有各种各样的中年,各种各样的兴趣。这里只是说了一种。

随着年龄的增长,书会像潮水一样涌来。不能随便歌颂书了,书往往是一些垃圾。清除垃圾很难,但起码可以绕开,绕得越远越好。当然有时候对于某些书的疏离,不只是书本身的问题,而是主要的问题:作为一个读者,他的心情变了。

人们之间议论起读书,常常只关心读什么,而很少注意到不读什么。从来不读,连眼睛也不转过去的是哪一类书?这种阅读的边界可能更重要一点。

让青少年兴奋的书,中老年不一定看。人一到了中年,心情就多多少少变得苍凉了。中年人的情感既结实又朴素,这就影响到书的选择。有阅读能力和阅读习惯的中年人是很多的,而且他们因为知识和经验的积累,其判断力更加让人重视。他们有可能在深层上左右着阅读的方向和趣味。中年人更愿意看真实事件和场景的记录,比如一些重要人物的传记,一些游历笔记,回忆录和目击记,地理勘察录,探险记,等等。在这种阅读中有一些特别的快感,那是因为整个过程始终伴随着这样的提醒:这些文字是真实的。

作伪的“实录”也有很多,但它们仍然是以标举真实为前提的。真实的,曾经发生过的,也就具有了极大的参考性,而且比较起来更能刺激联想。人一过中年就越发讨厌杜撰,十分警惕虚构的文字。所以,中年人一般来说对小说和诗之类,是非常挑剔的。如果一本书的前提是虚构,那么它在中年人的面前将接受非常严格的考验。虚构即编造,这很容易变得轻浮和廉价。一篇写得疙疙瘩瘩的实录文字,也远比一篇浮华的小说更能吸引人。中年人关心的是:在异地他乡,在另一个时空里,到底实实在在发生过什么?

比较起已经发生的事情,他们不太重视各种各样的假设,哪怕这种假设十分巧妙。

一个从事虚构创作的作者面对了一个中年人,往往是很尴尬的。这对创作者甚至显得残酷了一些。虚构一事,很容易变成低一等的工作——这往往也是已届中年的创作者迟来的觉悟。自古以来,文字最重要的价值即是将发生的一切记下来,忠实,无欺。文字在诞生之初确是担负了忠实记录的职责的,而且毫不含糊。谁如若歪曲了事实,那就等于是对文字本身的侮辱。

对于中年人来说,读与写几乎是同一码事,有相似的意义。中年人对文字的心情比年轻人朴素多了,他们不再有过多的奢求。但是中年人的好奇心不是减少了,而是变得更加深入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有阅历的读者并不会一味排斥创作,不会一概拒绝虚构。问题是虚构作品怎样抵御其他文字坚实而强大的魅力,这才值得好好探

□张炜



究。

让虚构不那么拙劣,这对于写作者将是很难的一件事。因为想象往往比现实更窘迫,想象的园地比起真实的土壤总是显得过分逼仄了。在科技信息时代,人类某些机能的退化是很快的,比如想象力。现代的想象空间经过了一再压缩,却在这种羸弱局促之地拥挤和簇生了一种叫作“小说”的攀缘植物。于是,相互投影,因袭,一而再再而三的复制,极为无聊的敷衍,也就成为常态。虚构作品要足以吸引一个阅历深长的人,满足他们的好奇心,要么就甘心退出这些人的视野。他们所面对的文字,要营造出童话般的神奇,能够撩拨味蕾,牵引思维的触角。他们经验的世界要求射进炫目的灵光,而且还要足够锋利。

语言艺术的冶炼者要有超凡脱俗的趣味,银匠般的耐心,打造极其微妙的细部,以及拥有最为重要的超人的想象力。他们具备自然而怪异的品质,刺目的个性,柔弱或激烈的情怀。总之要有一个独特的、陌生的、自给自足的精神世界,这个世界能让心灰意冷的男人也驻足不前,流连忘返。这时,虚构作品就会成为纪实文字不能取代之物,它们将使人的灵魂欣悦。

现代的中年经过了五千年的文明沤制,再加上声光电子的风吹日晒,面部的突出特征是冷漠。苍老积蓄在内部,难得真正一展笑颜。谁想向他们一示新鲜,那将是难而又难的一件事。一部书,一段文字,只要打上了“虚构”的印记,也就难逃严苛的质检。这大概是许多文字的玩弄者所始料不及的。

一个人在心理上脱离了童稚阶段,在精神追求方面就会转向一些更便捷更实在的方式。他们除了对“真实”产生兴趣,或许还会从文字本身索取快感。但这时的文字必须是真正令人陶醉的,必须确定无疑地升华为“语言艺术”。一种常人所没有的语感,一种被质朴稍稍遮盖了的精到与刻意,一种令人痛快节的简洁,都能使一个老到的读者为之一振。

从阅读和接受的意义上谈论中年,当然主要是针对了一种心灵指标。毋庸讳言,有人常常要让肤浅和粗陋陪伴一生,他们或许永远也走不到“中年”这条线上。这就是另一种阅读了。谁也无法阻拦一个人去咀嚼破破烂烂的故事,或者紧盯着屏幕上摇摇晃晃的大头。这自然不在讨论之列。

简单一点概括,可以说匆忙的现代并没有排斥阅读,冷漠的心情也不可能完全摒弃文字,只不过读者进一步分化了,其中有一部分极为重要的读者正在作出这样的抉择:或者是真实的记载,或者是绝妙的虚构。对他们来说,时下那些如潮似涌的印刷品,那些一般意义上的文字,都将被搁置,或交给另一些人。

有人说吸引力是可以学回来的,这个“学”不同“作状”,一个肯学习改进自己的人,自然会愈来愈吸引别人,在吸引别人的因素之中,风度很重要,有些人天生风度好,有些却是发现自己不妥之处,渐渐修养好了,风度自然也好。

男女长得漂亮固然吸引人,但是美丽的脸孔看多了便感觉麻木,如果你和一个漂亮的人朝夕相处,久而久之你会忘记了他其实是特别的好看,但是和一个风度好的人相处,无论日子多久,都不断会有令你欣赏他的情景发生。

在一次选美会中,大热门只得了个第二,冠军是一个冷门的女孩子,论容貌,她不是最美的,但是她当选后的表现,却令其他的女孩子心服口服。

她对当选第二的女孩子说:“我实在太幸运了,我一直都不敢奢望赢得过你,你如此漂亮,仪态如此出众,我真的没有一样可以和你相比。”

从这番话之中,可以看得出她的谦虚和容人容物之量。很多女孩子戴上后冕之后便不可一

谈天说地

风度

□林燕妮

世,以为达到巅峰,但是在她而言,自己还未完善。在我眼中,这样才是皇后风仪。

男人常说女人小气,但是在很多地方,多半男人都表现得极其量浅,例如碰上了前任女友的现任男友。

在好几年前,我和男朋友在渡海轮上遇见我的前任男友,虽然我的现任男友知道他曾经是我十分爱的人,但是他表现得很好,他和他寒暄几句,在对方道别之后,他对我:“他长得很英俊。”当时我心中十分感激,既高兴他们两人风度均好,更暗喜他的大量。他虽然称赞对方英俊,但是当时在我心中,更英俊的是他。

男女批评对方现任或者前任的爱人,都是最愚蠢的事,人家到底是你的女朋友或者男朋友爱过的人,贬低对方,免不了会伤害你的现任爱人的自尊心,更显出自己的度量浅窄。

很丑陋的女人可能很难吸引男人,但是很丑陋的男人,如果度量宽宏,待人处事风度翩翩,却常常能令我着迷。

大家V微语

活着活着就懂了

□张曼娟

●年少时如此沉溺于美,曾经用梦幻的腔调说:“我希望永远不要成年。”将近30岁时,又升起一个念头:“过30岁就老了。”如今已迈入知天命之年。60在望,才发现,30岁时以为的老,哪里是老!30岁时理解的人生,原来只是个轮廓,还没有上色呢。很多事,真的要活着活着才能渐渐懂得。

●大约三年前,父亲的思觉失调突然爆发,我才猛然意识到,老去并不只是身体机能的衰颓,还可能是精神错乱、失智……让老人与照顾者一起陷入流沙中,不断沉陷。五十几年来,我那原本秩序井然的世界,因着父亲的病而颠破碎裂。母亲被确诊患了失智症,新的挑战迎面袭来……

●也许是因,我们自小被教导要优秀、要成功,却没人教我们该如何与自己好好相处,当挫折与变故来临时,又当如何面对。我们总是喜欢回顾,留恋往昔的美好,懊悔那些失去的人与事,却低估了自己的力量。要避免“人生过处唯存悔”,真正的解药其实是自己。

●许多事都是必须经过才能理解的,我开始觉得活得久一些是好事,生活中挑战不断也是好事。人生上半场,追求的是成功;人生下半场,只愿能好好承担,便是大圆满。这都是活着活着才能懂得的事。

别把羚羊一口咬死

□随风

有一天,我看到这样一个电视节目:森林里,老虎妈妈正带着自己的宝宝寻找食物。忽然,老虎妈妈看到了一只没有警惕性的羚羊。它悄悄地靠近羚羊,发动了突然袭击,一口咬住了羚羊的喉咙。

处于半死状态的羚羊被老虎妈妈扔在了地上,饥饿的虎宝宝见妈妈并没有叼来食物,只好自己冲到半死的羚羊跟前。羚羊四肢乱蹬,虎宝宝慌乱不堪。它回头看了看远处的妈妈,可是老虎妈妈却狠心地将头偏向一方,根本不理会虎宝宝的求助。

虎宝宝有点儿沮丧,围着羚羊团团转,并勇敢地向羚羊发起攻击。在不懈的努力之下,它终于咬死了羚羊,开始享受美食。

我忽然受到了有益的家教启示——留点任务的尾巴给孩子做,不应该只是老虎妈妈的教子智慧,也应该成为我的教子选择!

对于儿子的成长来说,我与老虎妈妈有着相同的期待,但是老虎妈妈的做法更富有成效,而我的做法却会让儿子“裹足不前”。

我很少留一些后续任务给儿子做,从来没有给儿子留下一次自己穿一只袜子或是自己系一根鞋带的机会,也从来没有给儿子留下自己夹一筷子菜或自己舀一勺子汤的机会。

因为我的大包大揽,儿子失去了许多掌握生活技能的机会——不会自己穿衣服,不会自己系鞋带,不会自己吃饭,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面,常常表现出很笨的样子。

一个人在味蕾上的演变,与人生轨迹有些相衬。

年轻时,对于食物的烹饪,爱以浓烈为主。评判一个人厨艺的高下,标准往往是对于调料的运用。各种各样的调料,要相融合,最后赋予食材一种浓烈而丰富的味道。这样的厨艺,常常引来一片赞叹声。

这像不像那时的人生?在年轻时,我们往往追逐的是浓烈的人生,将自己的日子点缀得丰满艳丽、风风火火。那时,内里外里,喜欢快节奏,做事难免有点急躁。

随着年岁增长,经历变丰富,人的喜好会发生变化。

被浓烈的味道宠坏的味蕾,在人生的某个节点,突然觉得腻烦,就想撇开调料,好好品尝食材的原味。比如清煮小土豆,盐也不放,那粉嫩细腻的口味,似乎还能品出泥土的味道。又比如吃蔬菜,用沸水烫一烫,浇几滴酱油,拌一拌,又嫩又香。我慢慢发现,食物的原味胜过调料无数。一

简味

□叶轻驰

种食材的本身是大自然用各种天生地成的味道酿造而成的,有树的清香、草的青涩、花的芬芳和泥土的气息。而调料的作用是去除天然,繁衍出

另一种不属于自身的味道。就像一个人,在年岁渐长后,人生的轨迹常常与年轻时设想的不一样。更多的时候,去繁求简,愿意品尝日子的原味,追求轻松淡然。此时,不再像年轻时那样毛毛躁躁,也不强求拥有很多东西。有了更多的耐心,愿意让心慢下来,等待一种悠长而回味无穷的生活滋味浮出水面。

在味蕾上走一遭,在日子里兜一圈,才发现简味至美。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总值班:贾敬伟
一版编辑:赫巍利
一版美编:冯漫
图编:王泰舒

零售
专供